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租賃協議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有關租賃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資料。

出租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為華人置業集團(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7)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表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